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九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本、林裕豐、黃建鈞、朱益民、楊燕和、王東奎、周帶喜、莊欽淇、陳尚志、葉士玄、汪裕成、林澤森、謝侑達、鄭承佳、施松汶、蔡佳峯、趙元鴻 等17位

列席：吳常務理事崇彥、徐法規顧問敏斯、詹法規顧問益寧、曾法規顧問永信、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代表曾穗雯

請假：顏夷伯、侯坤池

主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林本

一、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顧問百忙中抽空出席本次會議，更感謝吳常務理事崇彥列席指導！近期新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大家還是踴躍出席今天的會議，實令人感佩。以下就近期法規委員會之會務向各位概略報告如下：

- (一)109年2月7日上午臺南市政府召開研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本會推派竇副理事長國昌、陳會務常務理事冠州及本人出席。
- (二)109年2月7日下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研商會議。本會推派高顧問謙鴻及本人出席。
- (三)109年2月20日下午召開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條文(草案)會議。本會推派林副主委裕豐出席。
- (四)109年2月21日下午新竹縣市政府與建築師公會拜會本會，並針對本市建(雜)照實施B圖袋封圖制度，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會，當天由本會張理事長、顏常務監事及本人列席參加。

- (五)109年2月26日下午召開109年度建照抽查行前說明會，並邀請建管派員蒞臨演講並指導。當天針對B圖袋封圖作業，建管科於拆封後記缺失及要求設計人擔任義工之執行方式交換意見，且本會會員報名參加今年度協審者共83位中共10位未參加本次說明會，於今年度後續協審將不納入排序。本會會員於會中建議如下(仍需和建管科開會研商才算定案)：
1. 缺失計算應有累計時效(如一季、半年或一年度)。
 2. 志工可抵義工(前功抵後過，後功亦可抵前過)。
 3. 建(雜)照核准做副本前，應有最後一次更換圖面機會(原則上以建管科週知2天為限)。
 4. 建(雜)照核准後，作照時間比審照期間長，本末倒置。
- (六)109年2月6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109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已於109年2月27日轉知各會員。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築物設有昇降設備之車庫，其汽車昇降設備負責輸送之車輛數合計超過30輛，其等候空間是否得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又同一權利主體之新建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2個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前後並排？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曾永信建築師)

說明：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59條之1第5款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又本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 二、本案建築物為1棟地下4層、地上14層之辦公室建築，地下第3層及第4層均為汽車停車空間，各層車輛數均為28輛，2層合計56輛。故汽車昇降設備應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但因基地地形限制，又屬應留設法定騎樓之建築基地，上揭等候空間是否得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內？
- 三、又本案建築物為全棟多戶均屬同一權利主體，其應附設

之 2 個無障礙停車位，能否前後併排停車？

四、本案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 P1-P3)。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超過 30 輛，依本編第 59 條及 136 條規定，其汽車升降機之出入口設置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之等候空間者，其等候空間得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
- 二、本案於地面層設置共 2 輛無障礙停車位，得前後併排，但其下車區應有室外無障礙通路通達避難層出入口。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5.1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增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貨梯，建築物用途為貨梯，為博物館之附屬空間(屬 D-2 類組)，本案貨梯主要用途為提供展館佈卸展專用，壹層用途為外廊、機械室、裝卸區，貳層為門廊、機械室等空間，皆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本案建築基地上原申請建築物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設施用途為提供展館佈卸展專用，係供展覽文物運輸，為貨梯功能，禁止人員的交通輸送，故本案屬於特殊用途工作場所，建請准以本案免檢討無障礙設施，但仍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4-P8。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僅申請載貨升降機(含其升降機間及機道)者，其非供居室使用，屬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得免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5.1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起造人施○○於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擬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建照，其中「農產品加工室」歸類為 C-2 組(一般廠庫)，是否得需與基地內其他農業生產設施分幢分棟檢討？並依各用途分類檢討防火避難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之六塊寮段 2495 地號(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擬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前經台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府農務字第 1080799342 號函核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在案，因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加工作業之需，本次申請合併為同一幢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3.7 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5138 號函略：「…。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 三、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1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81240807 號函略：「…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屬供人使用者，其有關防火及避難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檢討辦理。至有關防火構造物之認定標準，本編第 69 條已有明文，符合該條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自應依本編第 70 條規定辦理檢討」(詳本提案附件三)
- 四、本案申請建照有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空間用途，本幢之「管理室」與「農糧產品加工室」距離地界線皆達 3 公尺，且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等農業生產設施空間均以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區劃隔離，是否符合現行建築法令規定？
- 五、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詳 P9-P17)。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申請 1 幢 1 層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空間用途)業經本府農業局核准在案，其「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以 1 小時無開口之防火時效分間牆區劃隔離(用途不同之區劃)，且「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範圍與基地境界線已達 3 公尺，且其外牆與屋頂均以不燃材料建造，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4 條之 1、第 110 條之 1 及上揭營建署函令之規定，故本次申請「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等空間用途毋須再分幢檢討其防火避難設施。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5.1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依法是否應檢附配筋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徐岩奇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左列各款：……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必要結構計算書。…」。
- 二、又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工程圖樣」包括「各層結構平面圖」。同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工務局備查：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三、再依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詳細設計事項規定為「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但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說明書，負責施工。」
- 五、依上法令規定，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則設計人設計之工程圖樣得免檢附結構詳圖，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抽查審核時亦不

應被要求檢附。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者，設計人應於 B 圖袋之自主檢查表確實載明並簽章，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抽查(含結構)審核時亦不應被要求檢附。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並請工務局及本會宣導配合辦理。

【109.05.1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公寓大廈地面層及屋頂層通往室外出入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緣公寓大廈地面層及屋頂層通往室外出入口，除設置屋頂避難平台外，尚無防火時效之規定，若採開放式設計(如附圖 P18)，未設置出入口大門，是否有牴觸現行法令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決 議：

- 一、查 104 年度第 4 次法令復核會議臨時提案三決議：「升降機道檢討第 7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時，其與外氣相鄰接之外牆(含門窗)部分，應依本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檢討辦理，免受同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限制。」
- 二、本案地面層及屋頂層通往室外出入口設置方式，適用上開決議，免受同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限制，尚屬適法。惟地面層若無設置集中之管理室，其地面層之出入口仍須考量門禁管制需求。
- 三、本案不提下次法令復核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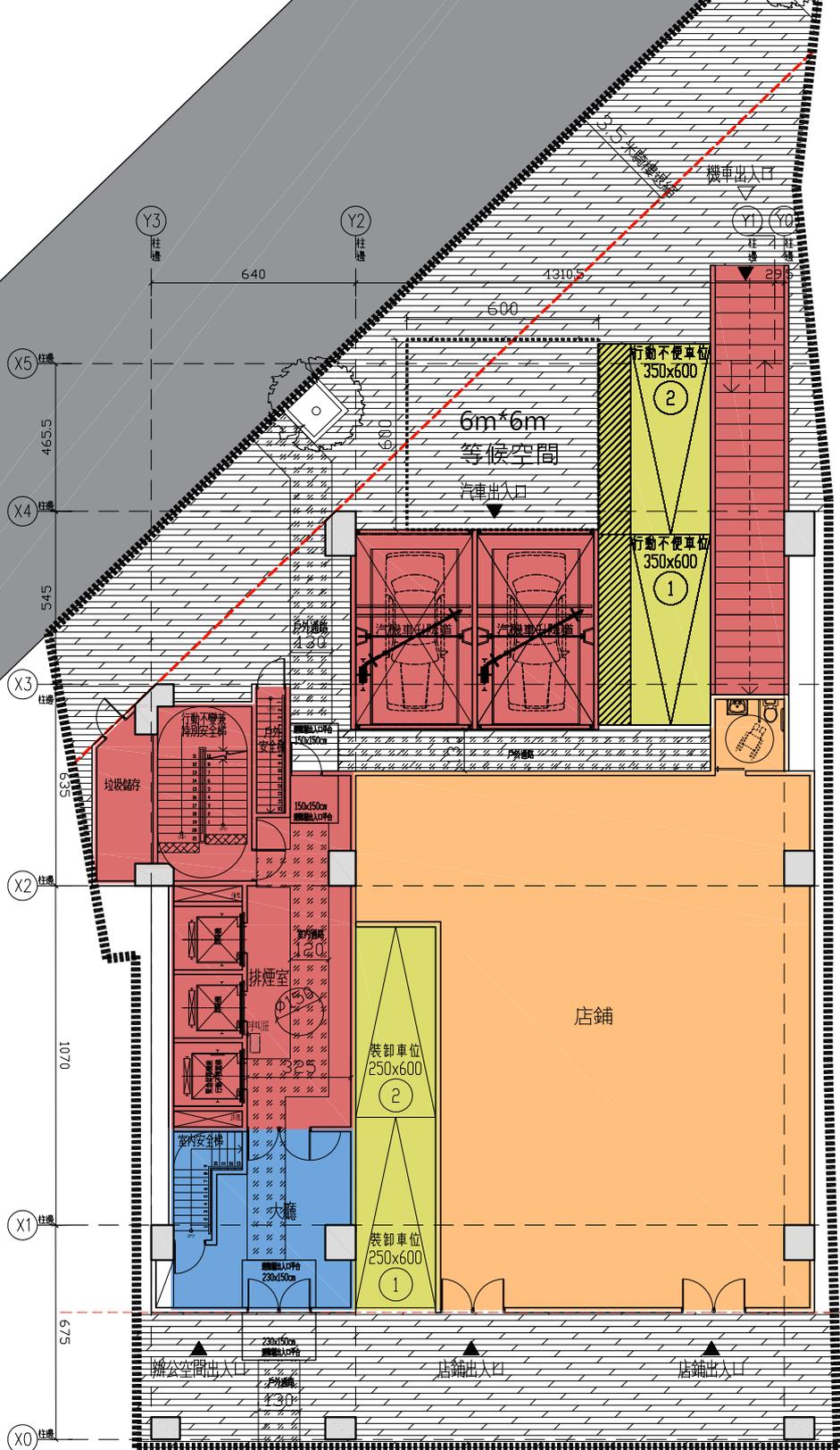
【109.05.1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三、散 會

國泰人壽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308~327等20筆地號

地面層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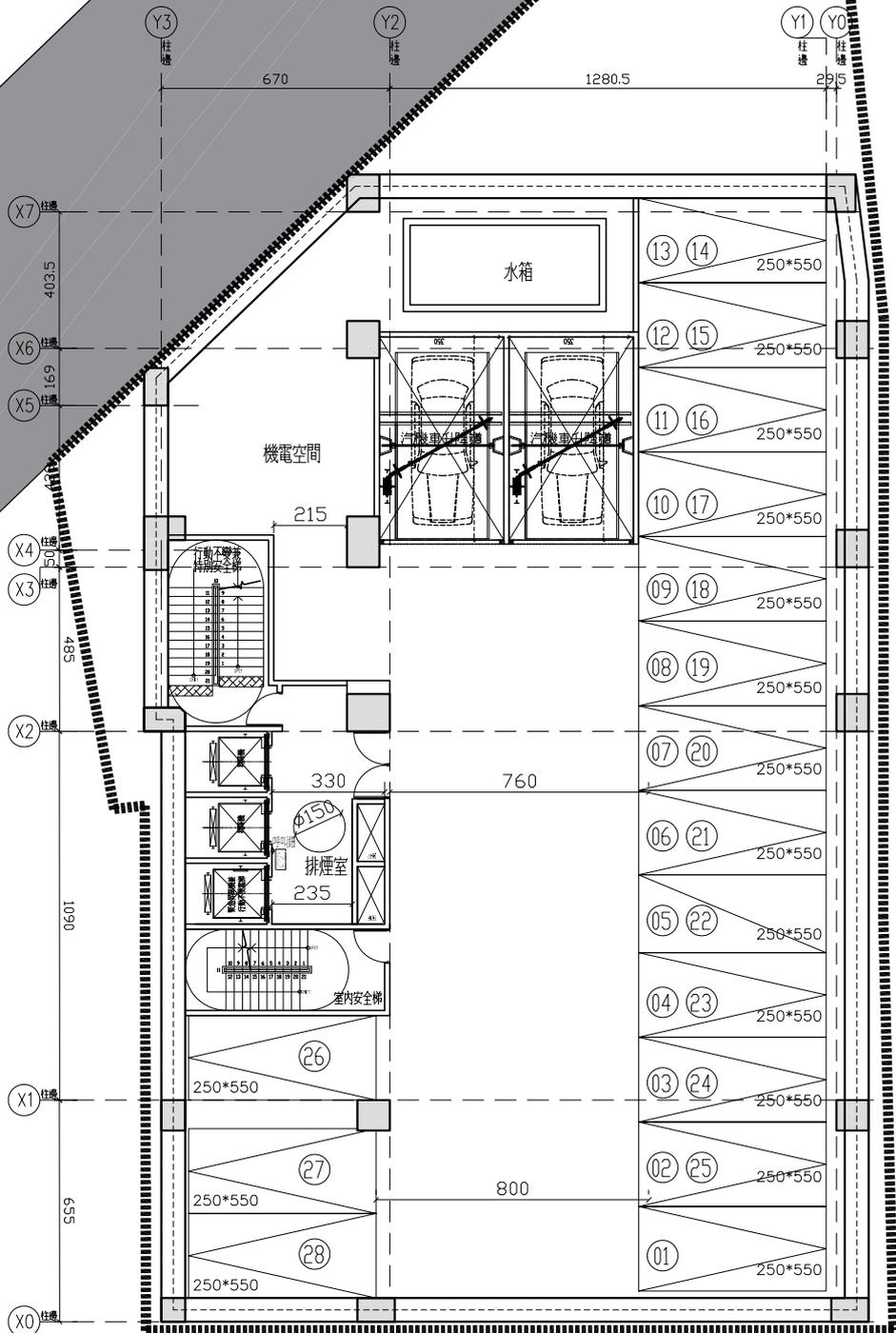
109.2.13
A3: 1/150



4.25米騎樓退縮

國泰人壽 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308~327等20筆地號
地下三.四層(汽車28*2=56台)

109.2.13
A3:1/150



捌、臺南市建(雜)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或案例說明

捌-06-h. 停車位前後併排未依規定提復核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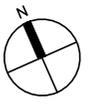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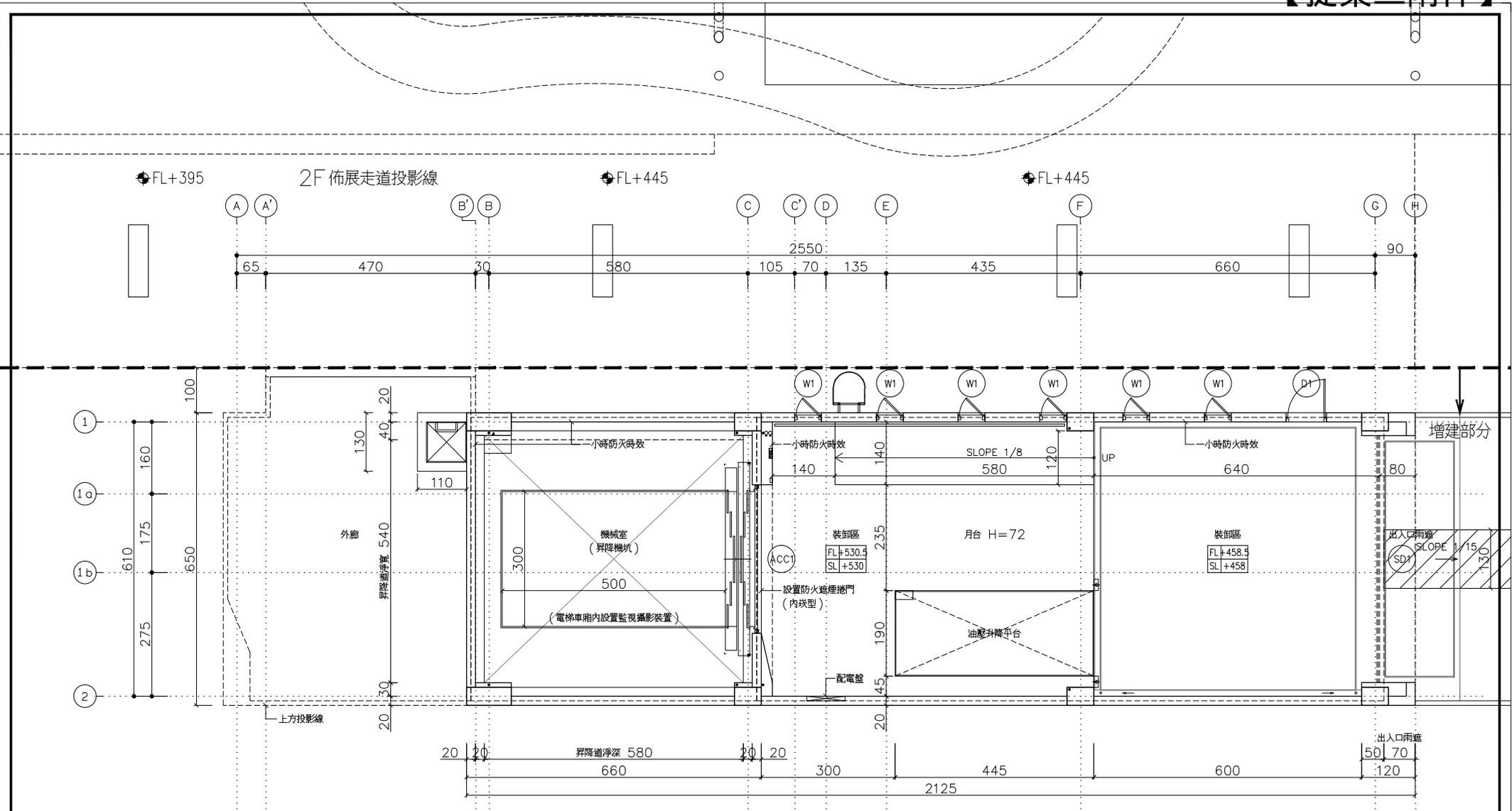
於108.8.12復核會議108年第5次提案五通案決議：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同一戶(或透天分戶合照之各戶)且為同一權利主體之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部分，依法設置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者，其車位得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4輛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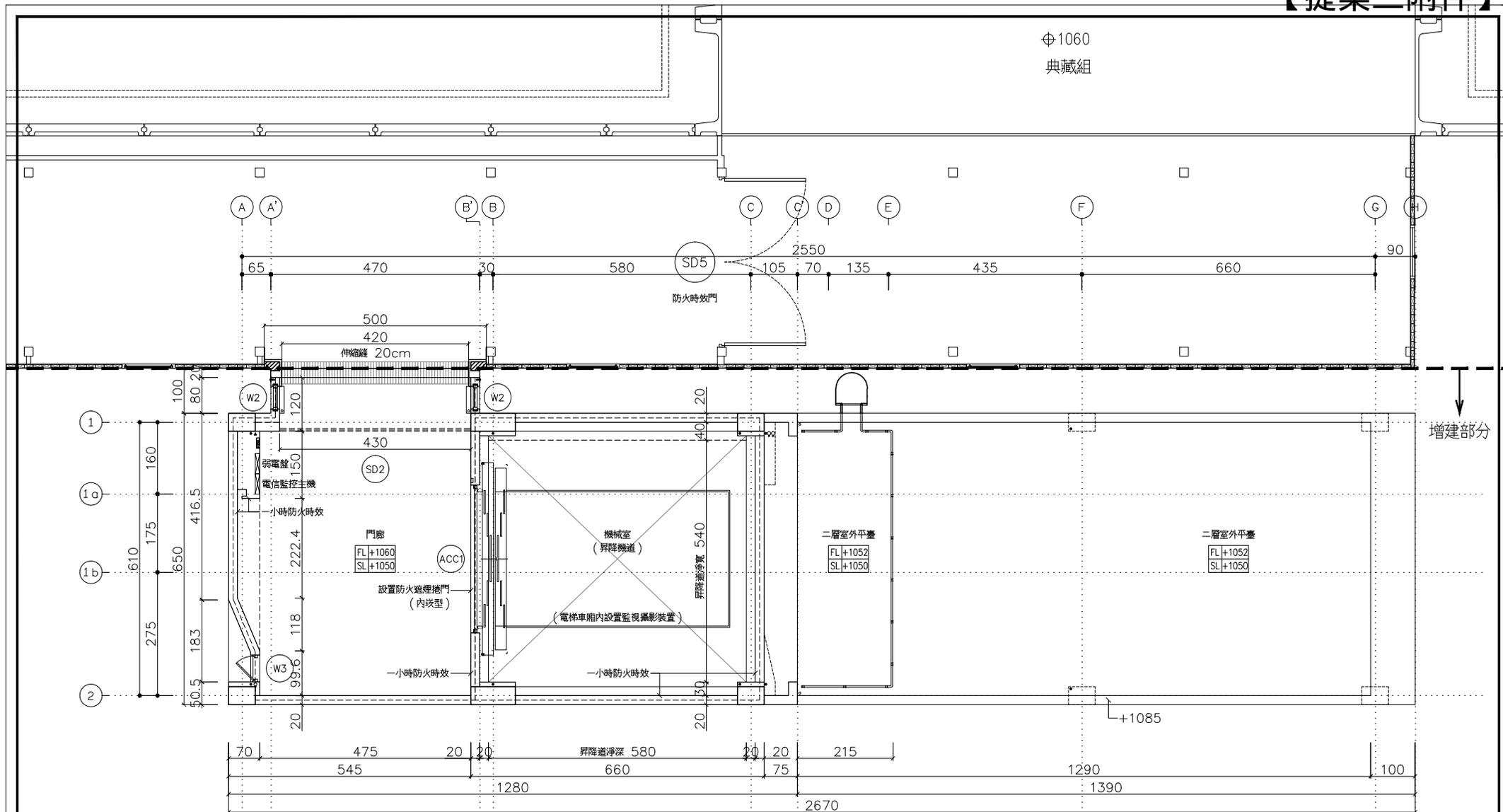
二、個案認定或執行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 停車位前後併排於108.8.12以後免提再復核會議



1 一層平面圖
A4=1:120 U=CM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比例 SCALE	A4=1:120	核對 CHECKED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 39 號 3 樓 TEL: 06-2995251 FAX: 06-2999227	工程名稱 PROJECT 佈卸展專用貨梯增設工程	圖號 SHEET NO.	圖號 DRWG NO.	備註 REMARKS
1													
2													
3													



1 二層平面圖
A4=1: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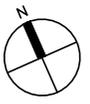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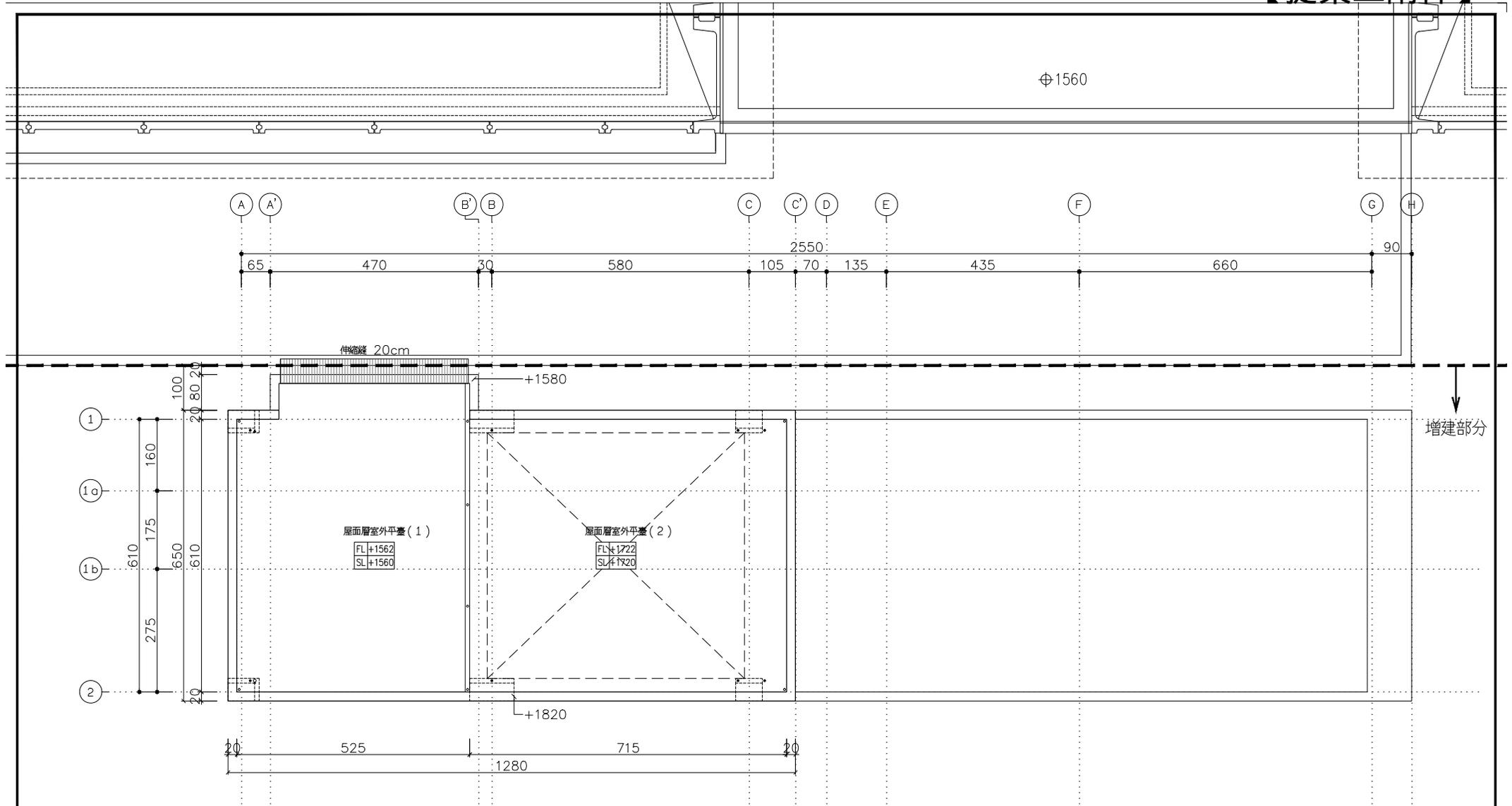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比例 SCALE	校對 CHECKED	圖號 SHEET NO.	圖名 TITLE	備註 REMARKS
1					A4=1:120			佈卸展專用貨梯增設工程	
2								二層平面圖	
3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 39 號 3 樓
TEL: 06-2995251 FAX: 06-2999227

工程名稱 PROJECT
佈卸展專用貨梯增設工程
圖名 TITLE
二層平面圖

圖號 SHEET NO.
圖號 DRWG NO.
備註 REMARKS



1 屋面板外平臺圖
A4=1:120 U=CM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比例 SCALE	校對 CHECKED	圖號 SHEET NO.	圖名 TITLE	備註 REMARKS
1					A4=1:120			屋面板外平臺圖	
2									
3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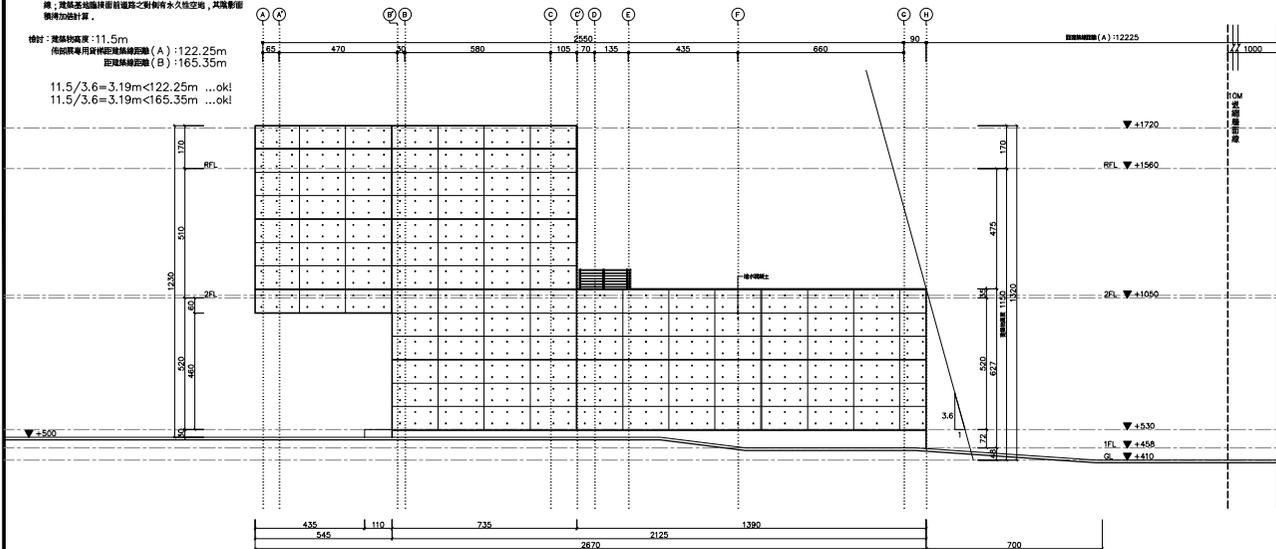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 39 號 3 樓
TEL: 06-2995251 FAX: 06-2999227

工程名稱 PROJECT
佈卸展專用貨棧增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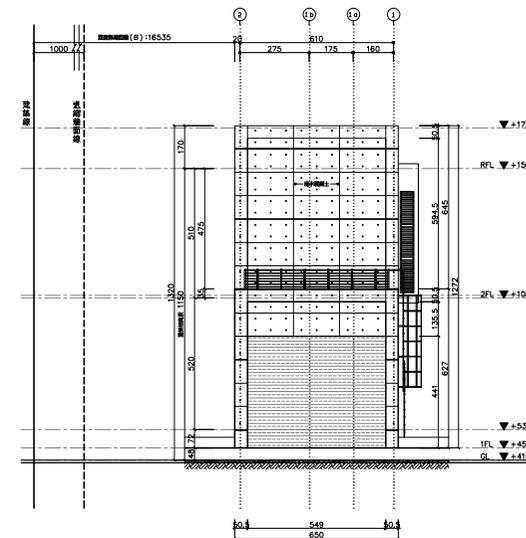
圖號 SHEET NO.
圖名 TITLE
圖號 DRAWG NO.
圖名 TITLE
備註 REMARKS

建築物風壓係數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上、下各一之斜率，依垂直風速線方向投影之面積
 與該物之受風面積，不得超過該物受風面積之半數，其受風
 面積係指該物之最大受風面積，且其風壓係數不得超過該物最大受風
 面積；建築物地盤線與該物之對角線之夾角，其風壓係
 數應增加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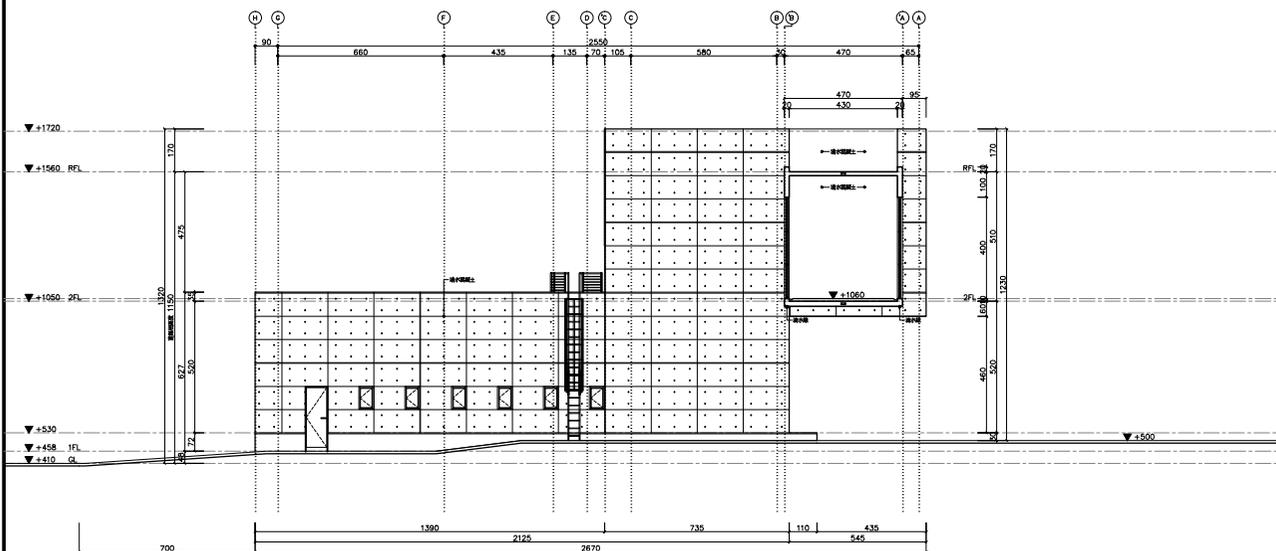
條件：建築高度：11.5m
 特種專用貨梯附設樓梯間 (A) : 122.25m
 附設樓梯間 (B) : 165.35m
 $11.5/3.6 = 3.19m < 122.25m \dots ok!$
 $11.5/3.6 = 3.19m < 165.35m \dots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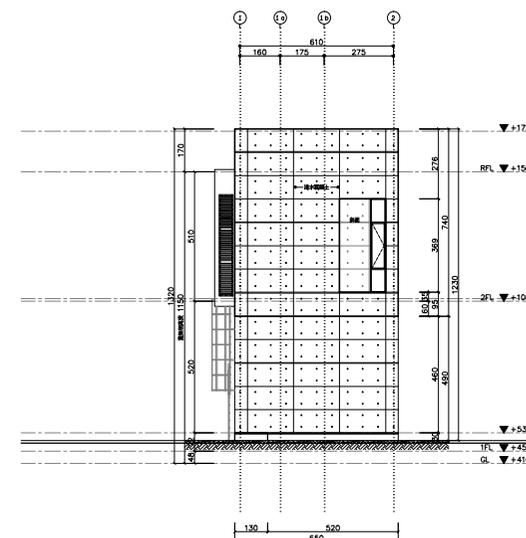
1 南向立面圖
 A4=1:300 U=CM



2 東向立面圖
 A4=1:300 U=CM



3 北向立面圖
 A4=1:300 U=CM



4 西向立面圖
 A4=1:300 U=CM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比例 SCALE	A4=1:300	核對 CHECKED	圖號 SHEET NO.	圖號 DRWG NO.	備註 REMARKS
1										
2										
3										

82.07.28 P-1 10.09 A-2 83.01.21 WAF 84.10.05 TEST-WU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39 號 3 樓
 TEL: 06-2995251 FAX: 06-2999227

工程名稱 PROJECT
 佈卸展專用貨梯增設工程
 圖名 TITLE
 各向立面圖

圖號 SHEET NO.
 /
 圖號 DRWG NO.
 A3-01
 備註 REMARKS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提案三附件1】

臺南市政府 函

自取

台南市新化區民權街16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6-2991111#6178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rtemishu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李春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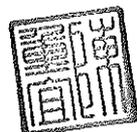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端位於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安定區公所107年7月9日所農字第1070348163號函及108年6月10日本府農業局會核意見單辦理。
- 二、請確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及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旨揭地號土地部份涉及市管區域排水-六塊寮排水，請保持水路水流通暢，倘欲開發興設，請適當退縮以保留供公共需要使用。
- 四、本案涉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部份，請依規定向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
- 五、是否位於古蹟、歷史建築、歷史遺跡範圍之規定，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相關資料；日後倘涉及申請建築執照，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
- 七、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三附件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台南市新化區民權街16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6-2991111#6178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rtemishu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施玉明君（代理人：李春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8140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暨同意書展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8年11月24日（收文日期108年12月3日）申請書。

二、本局同意臺端申請事項如下：

（一）旨揭地號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函原核定農作產銷設施（菇類栽培場、管理室、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糧產品加工室）等4項設施之構造種類為鋼鐵造，係因渠申請書誤植，本局同意所請變更構造種類為「鋼骨結構」材質。

（二）前經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展延6個月至109年7月9日止。

三、其餘部分仍請依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函及同意書辦理。

正本：施玉明君（代理人：李春生）

副本：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局農務科

局長李朝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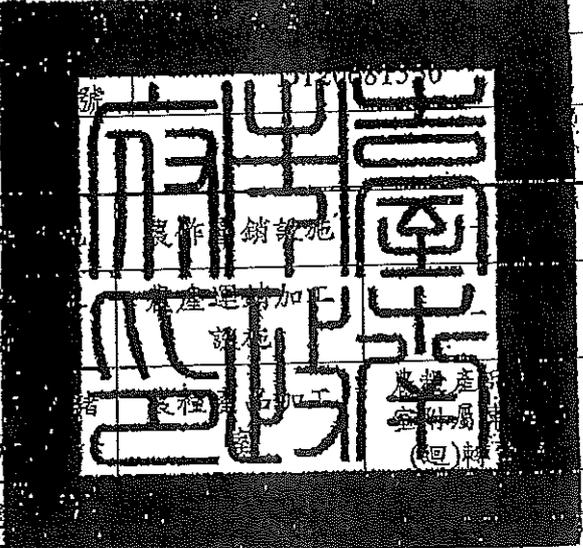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施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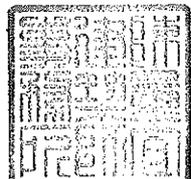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

申請人	施玉明		國民身分證(營務)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塩和街 223 號				
設施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類別	農業生產設施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產運銷設施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菇類栽培場	管理室	冷藏(凍)存場	農產運銷加工	農產運銷加工
高度	7 公尺				
樓層	壹	壹	壹	壹	壹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2311 m ²				
所權人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使用面積	1429 m ²	50 m ²	40 m ²	60 m ²	192.43 m ²
構造種類	鋼鐵造	鋼鐵造	鋼鐵造	鋼鐵造	混凝土
設施用途	牛樟芝菇栽培使用	農業經營管理使用	農產品儲存用	農糧產品加工使用	車輛運迴轉用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其他：



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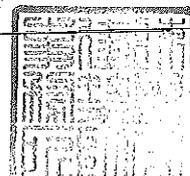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府農務字第 1080799342 號

受文者：施玉明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提案三附件1】

申請人	施玉明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D120681550	
戶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塩和街 223 號				
設施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以下空白		
設施類別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農田排水設施	圍牆			
高度	-	2 公尺			
樓層	-	-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2311 m ²	2311 m ²			
所權有人	施玉明	施玉明			
使用面積	84 m ²	44.4 m ²			
構造種類	混凝土	混凝土			
設施用途	農田排水用	防盜用			

- 附註：
-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其他：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第三章 第69條

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建請營建署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避免相關權利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變更即變更使用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內申請建造溫室得否免適用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68號函。
- 二、「……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前經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嘉義大學於學校用地申請興建之溫室，除屬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依前揭函釋辦理外，其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張○○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 二、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

【提案三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4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9月25日府工管二字第1081074249號函。
- 二、按本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872號函示略以：「三、.....。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限制乙節，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棟建築物之安全，爰旨揭禽舍等建築物之管理室仍應依前開規定檢討。」是旨揭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屬供人使用者，其有關防火及避難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3章及第4章檢討辦理。至有關防火構造物之認定標準，本編第69條已有明文，符合該條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自應依本編第70條規定檢討辦理。



【提案三附件3】

三、另按本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來函所稱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其中一幢建築物免適用本編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何檢討1節，基於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之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四、至一幢建築物內僅部分空間為防火構造物，其如何區劃1節，因涉個案用途分類與防火區劃，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